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正明环保

NEEQ : 872655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engm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春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文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春琼
电话	0731-89729827
传真	0731-89723735
电子邮箱	hnznmhj@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nzmhj.com">http://www.hnzmhj.com</a>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940,554.53	85,365,474.66	-14.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30,778.68	49,888,110.90	-14.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1.65	-1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9%	40.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3%	41.5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903,004.01	61,137,436.28	-3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332.22	4,855,772.51	-19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3,175.73	4,283,443.20	-2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851.46	4,350,617.82	1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9%	10.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7%	8.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191.25%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726,678	45.32%	-335,000	13,391,678	44.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31,586	15.95%	57,500	4,889,086	16.14%
	董事、监事、高管	657,020	2.17%	-260,000	397,020	1.3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563,322	54.68%	335,000	16,898,322	55.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94,762	47.85%	172,500	14,667,262	48.42%
	董事、监事、高管	1,971,060	6.51%	-780,000	1,191,060	3.9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30,290,000</b>	-	<b>0</b>	<b>30,29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50</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厚伍	8,452,070	230,000	8,682,070	28.66%	6,511,553	2,170,517
2	卢小平	5,290,258	0	5,290,258	17.47%	3,967,694	1,322,564
3	袁春琼	2,182,700	0	2,182,700	7.21%	1,637,025	545,675
4	曹国华	1,746,160	0	1,746,160	5.77%	1,309,620	436,540
5	黄爱良	1,655,160	0	1,655,160	5.46%	1,241,370	413,790
6	刘志娟	1,055,080	0	1,055,080	3.48%	791,310	263,770
7	周栋	1,040,000	0	1,040,000	3.43%	1,040,000	0
8	易雄风	780,000	0	780,000	2.58%	0	780,000
9	邱力原	877,900	-275,800	602,100	1.99%	0	602,100
10	易桂英	520,000	0	520,000	1.72%	0	520,000
合计		23,599,328	-45,800	23,553,528	77.77%	16,498,572	7,054,95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廖厚伍与袁春琼为夫妻关系，廖厚伍、袁春琼、卢小平、曹国华、黄爱良系一致行动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 ①租赁负债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40,000.0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20,417.88
加：现有租赁的租赁变更形成的租赁负债		
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同对价分摊的变更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不包含短期租赁的低价值资产）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同对价分摊的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720,417.88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二、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20,417.88
其中：流动负债		129,475.65

非流动负债		590,942.2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所用的折现利率为 5.35%		
②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720,417.88
加：重分类预付租金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资产		
重分类租赁资产拆卸、移除和复原成本		
首次执行日对租赁押金的调整		
企业合并产生的有利（不利）经营租赁条款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经营租赁相关负债（如免租期计提的租赁负债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相关亏损合同准备		
合计		720,417.88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合并	母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0,417.88
合计		720,417.8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